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主要及關連交易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Regal Haus擬將該物業重建為商業樓宇，於重建完成後，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而餘下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租賃予其他租戶。

中標函

經公開招標程序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aus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egal Haus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00%、26.95%及22.05%的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41.25%及33.75%的權益。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中標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標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根據該項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成本)合計高於25%惟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王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中標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中標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就中標函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Regal Haus擬將該物業重建為商業樓宇，於重建完成後，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而餘下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租賃予其他租戶。

中標函

經公開招標程序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aus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中標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Regal Haus
(ii) DHC Construction
- 主體事項：根據中標函，Regal Haus同意將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自結構設計及許可申請獲新加坡建設局的批准函件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
- 總合約金額：6,806,725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 不得因在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勞工(包括加班)、物料、設備及/或服務成本波動而調整合約金額。
- 付款計劃：合約金額的支付應根據該項目的實際進度而進行。
- 進度索款應按月進行。頒發付款證明期間應為Regal Huas收到臨時支付證明起35日。
- 合約金額依據：Regal Haus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收到的三個投標以DHC Construction的出標合約金額為最低，該金額乃由DHC Construction經參考其對該項目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的評估而確定。
- 重大條款：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六層高商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

訂立中標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Regal Haus及DHC Construction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該公告所述，Regal Haus擬將該物業重建為商業樓宇，於重建完成後，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而餘下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租賃予其他租戶。董事認為，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訂立中標函乃實施有關計劃的一步進展。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於新加坡建築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DHC Construction完全有能力執行該物業的重建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中標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保留其意見，以待聽取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由於王先生及施先生於中標函中均擁有權益，故王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批准中標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中標函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的資料

DHC Construction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Regal Hau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Regal Hau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egal Haus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00%、26.95%及22.05%的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41.25%及33.75%的權益。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標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根據該項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成本)合計高於25%惟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王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中標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中標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就中標函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標函的通函；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HC Construction」	指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該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該中標函中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標函」	指	DHC Construction與Regal Hau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中標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應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項目」	指	興建一幢六層高的單用戶廠房，建有一層夾層辦公室及一層地下停車場，包括於該物業的附屬辦公室及展覽區域；
「該物業」	指	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Mukim 1第00271M及第00272W號地塊上的一項物業；
「Regal Haus」	指	Regal Hau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00%、26.95%及22.0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